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705/01

采购人：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705/01

2.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3. 预算金额：572.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572.75	1 项	总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采购OCR产品七部分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 47.63%，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100%。

注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4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09会议室（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8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艾老师 010-55522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1、1802、1803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黄春雪、刘岳、钱大鹏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黄春雪、刘岳、钱大鹏

电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伍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b>收费标准:</b>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u>  <b>计算方法:</b> <u>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u>  <b>缴纳时间:</b> <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商务部分 (19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3年类似项目案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相关证书	5	<p>投标人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2、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3、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4、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5、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项目人员		2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①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②系统分析师（高级），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具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②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p> <p>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具备以下证书中的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认证证书。</p> <p>注1：项目组同一个成员同时具有上述2项（含）以上证书的，按1项计算得分。</p> <p>注2：须提供拟任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部分 (71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8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p> <p><b>(1) 项目理解（4分）</b></p> <p>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4分。</p> <p>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p> <p>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分。</p> <p>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0分。</p> <p><b>(2) 项目分析（4分）</b></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4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p> <p>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p> <p>未提供：0分。</p>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方案	18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街道（乡镇）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li> <li>2、区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li> <li>3、市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li> <li>4、机构工作人员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li> <li>5、服务商管理；</li> <li>6、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li> <li>7、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li> <li>8、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li> <li>9、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块。</li> </ol> <p>投标人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8分。</p>
	“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新建方案	10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新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li> <li>2、“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li> <li>3、“老老人”画像分析；</li> <li>4、标签应用支撑；</li> <li>5、健康建议。</li> </ol>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方案	4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li> <li>2、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li> </ol>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方案	4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现场监管;</li> <li>2、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li> </ol>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方案	6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li> <li>2、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li> <li>3、补贴标准管理升级</li> <li>4、补贴申报管理</li> <li>5、补贴发放管理升级</li> <li>6、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li> </ol>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0.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新建方案	6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li> <li>2、建设设施信息管理</li> <li>3、建设进度管理</li> <li>4、移交管理</li> <li>5、建设规范管理</li> <li>6、设施运营管理。</li> </ol>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p>

			方案得 0.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总体设计方案	6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业务架构设计；</p> <p>2、技术架构设计；</p> <p>3、数据架构设计。</p> <p>投标人提供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各类架构设计与项目建设匹配度高，性能保障和安全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6 分；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p>投标人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售后服务方式；</p> <p>2、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p> <p>3、驻场人员安排；</p> <p>4、应急预案。</p>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1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3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p> <p>2、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p> <p>3、人员管理；</p> <p>4、项目测试；</p> <p>5、项目验收；</p> <p>6、风险控制措施。</p>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0.5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0.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培训方案	2	<p>投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培训内容；</p> <p>2、培训时长；</p> <p>3、培训人员安排。</p> <p>投标人提供上述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4 年末，北京市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有 514 万人，并且在人口高龄化、少子化的双重背景下，人口老龄化程度呈现加速趋势。近年来，北京市民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目前我市正在稳步推进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已建成 600 余家养老机构、1400 余家养老服务驿站、2000 余家养老助餐点。为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市委市政府、民政部对养老领域的关注和重视，回应全市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渴望和期待，为未来我市养老领域信息化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民政局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现拟根据我市养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养老业务现状的发展需求，对现有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构建涵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养老服务人才发展、养老服务非现场监管、养老服务实施管理等在内的智能化、标准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具有传播力的养老服务数字平台，为推进北京智慧养老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项目建设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交付（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民政局、市政务云机房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 年。

##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建设目标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OCR 等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赋能，转变养老服务方式、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北京养老服务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本项目通过借助云计算，实现对养老服务数据的快速处理和实时监测，并通过大数据精准匹配模型，促进区域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匹配及“老老人”协同服务，从而更好、更精准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本项目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立多项技术目标，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为建设智能化、标准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覆盖北京市 16 个市辖区及京津冀协同地区，服务于全市常住老人、600 余家养老机构、1400 余家驿站、2000 余家助餐点，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养老服务人才管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管理、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等多项业务功能。

#### 1.2.建设内容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本期建设完成，不存在分期建设。

总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采购 OCR 产品七部分内容：

##### 1.2.1.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1) 街道（乡镇）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2) 区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3) 市民政局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4) 机构工作人员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5) 服务商管理
- (6)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 (7)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 (8)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 (9)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 **1.2.2.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 (1)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 (2)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 (3) “老老人”画像分析
- (4) 标签应用支撑
- (5) 健康建议

### **1.2.3.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 (1)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 (2)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 **1.2.4.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 (1) 非现场监管
- (2)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 **1.2.5.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

- (1)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
- (2)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 (3) 补贴标准管理升级
- (4) 补贴申报管理
- (5) 补贴发放管理升级
- (6) 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

### **1.2.6.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 (1)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 (2)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 (3) 建设进度管理

- (4) 移交管理
- (5) 建设规范管理
- (6) 设施运营管理

### 1.2.7.采购 OCR 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应用软 件	OCR 智能识 别系统	产品参数：结构化识别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所有 8 个字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签发机关、有效期限，并且返回字段在图像中的位置。同时，对采集的备案相关附件内容进行识别，并且返回字段在图像中的位置。

## 2. 功能要求

本项目应用建设包括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2.1. 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面向街道（乡镇）、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及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的全链路线上规范化管理。同时，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托养服务、助餐服务、老年学堂、医养服务、综合服务、居家服务、签约专业服务商等服务全方位管理，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面集成、有序调度中心内部资源及外部资源（京津冀专业服务商），服务人员接收工单调度为区域老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并通过小程序进行服务全程留痕，中心及民政部门可全程监管工单服务情况。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2.1.1. 街道（乡镇）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街道（乡镇）工作人员提供辖区内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信息化支撑，各街道（乡镇）结合建设任务和区域实际，确定建设点位，通过本模块向各区民政局提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申请。具体系统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申报、项目验收确认、项目评估确

认功能等。

#### **2.1.2. 区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区民政 pc 端面向区民政部门提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过程和机构备案管理相关信息化支撑。具体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区域服务商招募审核、区域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项目建设审核、项目运营招募、项目验收审核、效能评估审核功能等。

#### **2.1.3. 市民政局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市民政局提供品牌连锁服务商的招募管理、项目档案、服务商库、效能评估基础管理信息化支撑。具体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品牌连锁服务商招募审核、品牌连锁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效能评估基础管理、通讯录、项目档案管理、服务商库、民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测等模块。

#### **2.1.4. 机构工作人员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机构内全方位信息化管理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效能评估管理、托养服务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助餐服务管理（升级）、老年学堂管理、康复辅具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服务工单调度、服务质量控制、区域中心与合作机构账单管理、区域老人管理、服务人员精细化管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展示信息管理、区域中心部门员工信息管理、合作管理、养老工作台移动端 H5 页面等模块。

#### **2.1.5. 服务商管理**

面向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合作的专业服务商提供服务商档案、签约、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订单等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支撑，具体包括服务商档案、服务商签约管理、服务商签约管理移动端 H5 页面、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商上架管理、服务商内派管理、服务商健康度变动分析。

#### **2.1.6.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对北京市养老服务网小程序进行升级，新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服务商招募两大栏目，升级个人中心和公示栏目，增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关内容，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线上服务。

#### **2.1.7.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对市/区民政大屏端的可视化大屏模块进行升级，扩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主题分析模块，实现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进行多维度、多层级的分析。包括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地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详情功能。

#### **2.1.8.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全方面监管，其中对中心关于养老助餐服务、

合同网签、机构预约、预警、防诈骗管理、应急管理、居家服务监管、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基于现有相关模块进行升级，增加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具体包括效能评估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学堂活动管理、康复辅具管理；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升级，新增根据区域中心建设申报方式提供是否关联原养老助餐点等相关功能）、养老服务合同网签管理（升级，新增合同网签过程中安全水印优化，显示区域中心名称水印的同时关联升级前养老机构名称等相关功能）、机构预约管理（升级，在预约机构参观的基础上增加预约机构服务等相关功能）、预警管理（升级，新增机构签约的专业服务商进行服务满意度预警等相关功能）、防诈骗管理（升级，新增防诈骗宣传知识库分类管理等相关功能）、应急管理（升级，新增应急事项发布通知，可实时查看上级部门在线发布的应急管理文件等相关功能）、居家服务监管（升级，居家服务项目实施过程全流程监管，增加老人满意度评价作为流程闭环等相关功能）、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升级，将机构备案与区域中心做关联，在区域中心选择已备案机构，并通过运营商关联机构备案入口，做到互通有无等相关功能）功能，以上升级内容均支持用户监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应业务开展情况。

#### **2.1.9.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块**

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开展相关运营信息化支撑，包括医养服务审核、康复辅具审核、适老化改造案例审核、老年学堂活动审核、老年学堂活动评价审核、区域中心展示信息审核功能。

#### **2.2. 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建设“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对接京民通回流困难老人和老人探访需求结果，结合已有的能力评估数据、高龄老人数据构建“老老人”信息数据库和需求库，摸清“老老人”底数。“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包含“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老老人”画像分析、标签应用支撑、健康建议。

##### **2.2.1.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通过汇聚内外部相关信息，构建全市动态更新的“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全面掌握“老老人”底数。具体包括多源供需数据对接、多平台业务数据对接、“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模型三大部分内容。

##### **2.2.2.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利用跨部门交换共享的数据开展比对筛查，实现“老老人”的主动发现和异常情况识别。具体包括数据比对筛查应用支撑、“老老人”数据主动筛查模型、“老老人”数据关联比对模型三大部分内容。

### 2.2.3. “老老人”画像分析

依托“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数据，基于标准化的标签应用支撑能力，提供“老老人”个人画像分析和群体画像分析，深入刻画每位“老老人”的个人特点以及不同群体“老老人”特征，帮助民政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地理解“老老人”的需求，为“老老人”群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提供支撑。

### 2.2.4. 标签应用支撑

标签应用支撑基于标准化的流程构建“老老人”标签体系，实现标签的标准化、自动化管理，推动养老服务从单向到互动，从同质到精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型，能够进行数据实时计算，实现“老老人”数据标签化管理，为“老老人”画像分析和画像精准服务做支撑。提供数据源管理、标签定义管理、标签计算管理、标签画像圈群、标签服务管理、推荐服务管理等模块。

### 2.2.5. 健康建议

健康建议模块是基于“老老人”画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老老人”身体健康情况，为“老老人”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智能用药提醒、智能康复助手、“医转养”机构推荐和“医转养”服务推荐等智能化服务，帮助“老老人”更好地管理和维护自身健康，还提供了从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的无缝衔接服务，确保他们在不同阶段都能获得最合适的关怀和支持，从而提升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2.3. 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落实《北京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中关于对加快建设一支储备充足、职业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要求，建立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家庭照护支持，逐步统一并持续更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教材、培训课程、考核题库，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为养老从业人员提供职业生涯全流程服务，形成技能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专业养老服务的需求。升级内容包括新增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两部分内容。

### 2.3.1.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提供人才档案标签管理、人才数据接收接口、人才数据对外推送接口、人才数据比对接口等功能。

### 2.3.2.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提供综合评价PC端管理（包括评分标准管理、综合评分算法管理、培训结果管理、护理员数据管理、人才库管理等）、综合评价移动端管理H5页面等（包括荣誉情况采集管理、竞赛情况采集管理、第三方评价采集管理、服务安全结果采集管理、不良记录

采集管理等)功能。

#### **2.4. 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按照“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基本原则，充分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风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为打造环境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按照北京市新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办法升级改造机构备案管理模块。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主要包括非现场监管、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等功能。

##### **2.4.1. 非现场监管**

基于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数据，利用大数据模型算法对养老备案机构的设施建筑安全、应急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情况、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预警，分级分类关注，为民政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提供有力工具。非现场监管模块提供事中风险规则管理、事后筛查规则管理、规则建议管理、风险控制依据管理、数据稽核、风控综合查询、关注名单管理等功能。

##### **2.4.2.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根据民政部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民政局新印发的《北京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对机构备案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备案流程重构和新增备案机构安全监管。

#### **2.5. 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

按照北京市新发布的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相关新政策，对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与精准度、优化补贴政策执行、加强监管与风险控制、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补贴标准管理升级、补贴申报管理、补贴发放管理升级、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等功能。

#### **2.6.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按照《关于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关于推进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台账式管理的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对全市存量养老设施及设施的运营方信息进行统一的动态管理，并对接住建等部门数据，提供增量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验收、移交、运营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支撑。

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包括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建设设施信息管理、建设进度管理、移交管理、建设规范管理、设施运营管理等模块，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2.6.1.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申请和对接住建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管理文件、居住项目方案养老配套信息，实现养老设施建设信息的同步。

### 2.6.2.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模块提供建设设施信息导入、建设设施信息基本信息维护、建设设施定位管理、建设设施分级、设施建设协议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建设设施图册管理、建设设施信息区域分布统计、建设设施分类筛查等功能。

### 2.6.3. 建设进度管理

建设进度管理模块提供建设进度信息管理、进度分类预警、建设进度预警提醒、竣工验收材料管理、竣工验收意见管理、建设设施进度分类统计等功能。

### 2.6.4. 移交管理

移交管理模块提供移交证明书管理、移交资料管理、养老设施招投标管理、图纸管理、施工监理管理、证明材料管理等功能。

### 2.6.5. 建设规范管理

建设规范管理模块提供设计规范管理、设施规划设计技术要点管理、设施设计标准管理等功能。

### 2.6.6. 设施运营管理

设施运营管理模块提供运营依据查看、评估论证管理、运营方管理等功能。

## 3. 性能要求

-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 稳定性。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 作业响应时间。本项目最终用户，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500 人。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leq 3$ （秒），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leq 5$ （秒）。

- 易操作性。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 4. 安全要求

### 4.1.安全等级定级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相关要求，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的较高者决定，系统安全等级分类表如下所示：

	损害客体及损害程度	级别
01 业务信息 安全保护 等级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第一级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三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四级
	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五级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第一级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级
02 系统服务 安全保护 等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三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四级
	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五级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第一级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级

本项目围绕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服务监管等提供综合管理和社会养老服务，平台涵盖的业务对象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及家属等全体公民，涉及全民性重大民生问题，基本民生保障在社会建设中又处于兜底性、基础性地位，在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结合基于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要求，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因此本项目网络安全定级需求为三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需按照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

## 4.2.网络安全要求

### 4.2.1.物理环境安全要求

物理环境安全主要是指由于网络运行环境和系统的物理特性引起的网络设备和线路的不可使用，从而会造成网络系统的不可使用，甚至导致整个网络的瘫痪。物理环境安全是整个网络系统安全的前提和基础，只有保证了物理层的可用性，才能使得整个网络的可用性，进而提高整个网络的抗破坏力。

物理环境安全包括机房选址、机房建设、设备设施的防盗防破坏、防火、防水、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需要在政务云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机房建设、综合布线、安防建设，并经过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

#### 4.2.2. 通信网络安全要求

网络整体架构和传输线路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保密性是业务系统安全的基础，通信网络的安全主要包括：网络架构安全、通信传输安全、边界安全、防入侵、网络安全审计和网络安全的集中管控等方面。

##### 1、网络架构安全

网络架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着是否能够有效的承载业务需要。因此网络结构需要具备一定的冗余性，带宽需要能够满足业务高峰期数据交换需求，并合理的划分网段和 VLAN。

##### 2、通信完整性与保密性

由于网络协议及文件格式均具有标准、开发、公开的特征，因此数据在网上存储和传输过程中，不仅仅面临信息丢失、信息重复或信息传送的自身错误，而且会遭遇信息攻击或欺诈行为，导致最终信息收发的差异性。因此，在信息传输和存储过程中，需要要确保信息内容在发送、接收及保存的一致性；并在信息遭受篡改攻击的情况下，应能够提供有效的察觉与发现机制，实现通信的完整性。

而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需要具备抵御不良企图者采取各种攻击的能力，防止遭到窃取，需要采用加密措施保证数据的机密性。

#### 4.2.3. 区域边界安全要求

##### 1、边界隔离与访问控制

随着民政养老业务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接入业务专网的角色和方式多种多样。外部运维厂商通过 VPN 接入运维网络、养老服务机构从外部通过 VPN 接入业务专网、各级民政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业务系统、老年人及家属（公众）通过互联网访问业务系统等。各网络的区域安全策略配置需要复杂的多角色、多网络、多权限划分，都导致了网络安全状况的复杂，一旦外来用户不加阻拦的接入到网络中来，就有可能破坏网络的安全边界，使得外来用户具备对网络进行破坏的条件，由此而引入诸如蠕虫扩散、文件泄密等安全问题。因此需要对非法客户端实现禁入，同时，需要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限制或检查；并对无线网络的使用进行管控。

##### 2、防入侵和防病毒

在所有计算机安全威胁中，计算机病毒是最为严重的，计算机病毒发生的频率高、造成损失大、潜伏性强、覆盖面广。目前计算机病毒的发展病毒种类越来越多、危害性越来越强、传染速度快和感染方式多、发展和增长速度快、病毒传染源多、病毒变种多和速度快。

为了解决层出不穷的计算机病毒，需要构建统一的终端病毒防御体系，实现强大的终端病毒查杀能力，满足本地终端病毒进行 100%查杀的防病毒需求。

### 3、网络安全审计

安全技术措施并不可能万无一失，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需要进行事件的追踪与分析，针对网络的攻击行为和非授权访问等行为，需要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上进行流量的采集和检测，并进行基于网络行为的审计分析，从而及时发现异常行为，规范正常的网络应用行为。

#### 4.2.4.计算环境安全要求

信息设备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信息，也是攻击者的最终目标，主机系统自身的漏洞一旦被攻击者利用，获取系统权限，将直接导致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泄露。此外，应用和数据是安全保护的对象，应用系统在开发过程中由于技术的局限性和开发管理的漏洞，总是存在一些安全漏洞，在系统上线后，被恶意攻击者利用，进而给部门的经济利益、业务、甚至声誉带来影响。

计算环境安全需求包括对主机和应用系统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对主机和各类终端的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护、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数据备份与恢复、剩余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具体包括：

##### 1、主机身份鉴别

主机操作系统登录均需要进行身份验证。过于简单的标识符和口令容易被穷举攻击破解。同时非法用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窃听，从而获得管理员权限，可以对任何资源非法访问及越权操作。因此需要提高用户名/口令的复杂度，并定期进行更换，或采取更可靠的身份鉴别措施。

##### 2、主机访问控制

主机访问控制主要为了保证用户对主机资源的合法使用。非法用户可能企图假冒合法用户的身份进入系统，低权限的合法用户也可能企图执行高权限用户的操作，这些行为将给主机系统带来很大的安全风险。用户必须拥有合法的用户标识符，在制定好的访问控制策略下进行操作，杜绝越权非法操作。

### 3、系统审计

对于登陆主机后的操作行为需要进行主机审计。对于服务器和重要主机需要进行严格的行为控制，对用户的行为、使用的命令等进行必要的记录审计，便于日后的分析、调查、取证，规范主机使用行为。

### 4、恶意代码防范

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是对计算环境造成危害最大的隐患，当前病毒威胁非常严峻，特别是蠕虫病毒的爆发，会立刻向其他子网迅速蔓延，发动网络攻击和数据窃密。大量占据正常业务十分有限的带宽，造成网络性能严重下降、服务器崩溃甚至网络通信中断，信息损坏或泄漏。严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因此除了在网络层采取必要的病毒防范措施外，需要在主机部署恶意代码防范软件进行监测与查杀，同时保持恶意代码库的及时更新。

### 5、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开发

随着网络攻击逐步向应用层深入，安全与业务系统融合日趋重要。传统的安全防御体系更偏重于底层，缺乏业务层安全的关注。根据最新的等级保护要求，应用系统在开发过程中需要同步考虑安全功能的实现，包括系统用户管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应用安全审计等相关功能，并在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通过采用密码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

需要实现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对于重要信息系统需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动态口令、密码技术或生物技术来实现；

需要提供访问控制功能，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记录或字段级。

需要提供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需要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在故障发生时，应自动保存易失性数据和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需要提供剩余信息保护功能，保证释放内存或磁盘空间前，上一个用户的登录信息和访问记录被完全清除或被覆盖。

#### 6、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

服务于老年人及家属、养老服务机构、各级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中，保持着大量涉及老年人健康状况、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针对这些大量个人信息数据、高价值的敏感数据，需要通过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加以保护，保证这些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会遭受外部非法组织、黑客的窃取和破坏。

#### 7、数据备份和恢复

对于关键数据应建立数据的备份机制，而对于网络的关键设备、线路均需进行冗余配置，备份与恢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必要措施。

### 4.2.5.集中安全管控要求

政务云平台部署着大量的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各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每天采集大量的日志信息和流量信息，需要对设备进行统一的、集中的管控，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安全管理实现三员分离

具备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和审计管理功能，功能权限分离，三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分离，并能对三员进行身份鉴别和操作审计。

#### 2、统一安全运营和管控的需求

对于资产规模和部署范围庞大的政务云平台，需要政务云提供统一的安全运营和管理中心，对全网资产、日志、事件信息进行统一的监测、检测、响应和分析，掌握全网的信息资产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事件。

#### 3、集中安全策略管理需求

面对复杂的网络结构，多厂商安全设备，由人工进行安全策略的配置和动态调整，无论是从工作量和工作难度上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需要政务云平台能够采用自动化工具进行全网重要设备的安全策略自动下发和集中管理。

### 4.3.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将承载全市养老机构、服务中心、老年人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以及与残联、医保、卫健、京民通等第三方业务系统的对接数据，在数据安全需求须考虑如下：

#### （一）数据可用性需求：

信息系统设备中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个人计算机等需要采取防盗、防毁、电源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需要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配备系统管理人员。系统需要记录和跟踪系统状态的变化，并记录故意入侵系统和违反系统安全要求的行为，维护和管理审计日志，定位、监控和捕捉各种安全事件。系统需要提供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的功能，可使用多种介质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条件许可时，系统可以建立容错容灾机制，需要提供处理意外事件的应急措施。

#### （二）数据完整性需求：

信息系统需要采用合理的安全配置参数，明确规定用户访问权限、身份和许可的安全策略，监控策略的实施情况，事先制止可能违反安全的隐患。需要防止非法访问或盗用数据库数据，防止数据被非法拷贝、篡改、删除和销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系统需要提供设计、实现、使用及管理各个阶段应遵循的网络安全策略。

#### （三）数据保密性需求：

系统要实现权限的分散管理，按照功能进行授权管理，不应出现权限的漏洞，使得某些用户拥有本不该拥有的权限。系统需要提供用户身份鉴别功能，对用户权限的控制应满足岗位调整和人员调动的系统应提供冻结和解冻用户账号的功能。

## 5.实施要求

### 5.1.实施总体要求

乙方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组织结构、开发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

### 5.2.人员及组织结构

为使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以类似案例成果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

乙方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参与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姓名、学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和系统分析师证书，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开发优势的人员资源来承担项目建设工作，除项目

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外，项目组应配置具有相关证书的成员，如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认证证书等，团队不少于 15 人。乙方须提供拟任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乙方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乙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5.3.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工期计划为 9 个月以内，项目开发实施阶段为 8 个月以内，试运行阶段为 1 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需求调研	第 1 月	第 1 月
2	系统设计	第 2 月	第 2 月
3	详细设计	第 3 月	第 4 月
4	软件开发	第 5 月	第 7 月
5	系统测试	第 5 月	第 7 月
6	部署与集成	第 8 月	第 8 月
7	用户培训	第 8 月	第 8 月
8	试运行阶段	第 9 月	第 9 月

### 5.4.项目验收

#### (一) 总体验收指标

##### 1、提交验收文档

项目建设方提交的文档将达到以下标准：

文档完备，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提交全部文档；

内容针对，文档达到招标人要求；

内容充分，该文档全面、详细；

文档的价值，文档具有价值；

内容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

文字明确，尽量不使用“可能”、“也许”、“待定”等词语，尽量不使用语义含糊不清的语句；

图表详实性；

可读性，能够在—篇文档中说明清楚的内容，不拆分成若干文档，不循环引用，文档目录一目了然，结构清晰。

## 2、提交开发软件源代码

项目建设方需提交完整的代码。

## 3、项目完成期

项目建设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 4、可执行产品验收

项目建设方保证所提交的可执行产品必须满足验收条件的要求。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第一个版本的BUG率不超过4%，并最多提交给用户的最终版本的BUG率小于1%。

## 5.5.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主管在项目实施至终验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商，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 6.项目培训要求

### 6.1.培训目的

培训的—目的主要是让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模块功能操作，更有效和更全面的—应用、管理系统，能够灵活使用系统，让系统技术管理人员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排除系统—般故障。

### 6.2.培训对象

为确保系统建设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方便使用，对北京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政府委托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和星评专家、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含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助餐点、适老化改造商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 6.3.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主要包括：

- 现场培训
- 集中培训
- 面授培训
- 远程培训

## 6.4.培训内容

项目培训主要包括管理、应用两个方面的培训。项目培训由项目实施组负责协调落实课表、人员、师资，采购方负责协调落实场地、设备，并组织培训活动的开展。

管理培训的对象是系统管理人员，包括系统安装部署、日常维护等方面培训，在项目部署阶段初期开始实施。

应用培训主要指操作培训。操作培训针对最终用户，目标是使受训人员掌握如何使用系统：使受训人员掌握项目背景、相关人员及其责任、范围和功能点。

## 7.售后服务要求

实施方提供包括热线电话、E-Mail、远程仿真和现场服务在内的四种售后服务方式。

(1) 热线电话：实施方将为本项目用户设置专用的 7x24 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用户可通过此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技术咨询或投诉等。

(2) 邮件服务：实施方将设置专门的电子邮件账户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当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均可通过邮件将问题发送给我们，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将负责解答问题并回复邮件。另外，用户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将系统错误信息、日志文件等通过该邮箱发送给我们，以便我们分析故障原因。

(3) 远程诊断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实施方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专家将首先通过远程诊断工具对故障系统进行分析，查找故障原因。对于一些设置上的问题，通过远程诊断即可解决；

(4) 现场服务：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实施方将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赴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故障应急现场服务 4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排出故障。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

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合同 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日期：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_\_\_\_\_（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4. “甲方”指采购人。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_\_\_\_\_。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三、服务和内容

### 1.基本要求

#### 1.1.建设目标

以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OCR 等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赋能，转变养老服务方式、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北京养老服务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本项目通过借助云计算，实现对养老服务数据的快速处理和实时监测，并通过大数据精准匹配模型，促进区域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匹配及“老老人”协同服务，从而更好、更精准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本项目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立多项技术目标，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为建设智能

化、标准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覆盖北京市 16 个市辖区及京津冀协同地区，服务于全市常住老人、600 余家养老机构、1400 余家驿站、2000 余家助餐点，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养老服务人才管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管理、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等多项业务功能。

## **1.2.建设内容**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本期建设完成，不存在分期建设。

总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采购 OCR 产品七部分内容：

### **1.2.1.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 (1) 街道（乡镇）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2) 区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3) 市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4) 机构工作人员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5) 服务商管理
- (6)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 (7)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 (8)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 (9)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 **1.2.2.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 (1)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 (2)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 (3) “老老人”画像分析
- (4) 标签应用支撑
- (5) 健康建议

### **1.2.3.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 (1)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2)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 1.2.4.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1) 非现场监管

(2)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 1.2.5.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

(1)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

(2)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3) 补贴标准管理升级

(4) 补贴申报管理

(5) 补贴发放管理升级

(6) 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

#### 1.2.6.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1)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2)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3) 建设进度管理

(4) 移交管理

(5) 建设规范管理

(6) 设施运营管理

#### 1.2.7.采购 OCR 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应用软件	OCR 智能识别系统	产品参数：结构化识别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所有 8 个字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签发机关、有效期限，并且返回字段在图像中的位置。同时，对采集的备案相关附件内容进行识别，并且返回字段在图像中的位置。

### 2. 功能要求

本项目应用建设包括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2.1. 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面向街道（乡镇）、区民政局、市民政

局及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的全链路线上规范化管理。同时，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托养服务、助餐服务、老年学堂、医养服务、综合服务、居家服务、签约专业服务商等服务全方位管理，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面集成、有序调度中心内部资源及外部资源（京津冀专业服务商），服务人员接收工单调度为区域老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并通过小程序进行服务全程留痕，中心及民政部门可全程监管工单服务情况。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2.1.1 街道（乡镇）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街道（乡镇）工作人员提供辖区内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信息化支撑，各街道（乡镇）结合建设任务和区域实际，确定建设点位，通过本模块向各区民政局提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申请。具体包括项目建设申报、项目验收确认、项目评估确认功能。

#### **2.1.2. 区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区民政 pc 端面向区民政部门提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过程和机构备案管理相关信息化支撑。具体包括区域服务商招募审核、区域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项目建设审核、项目运营招募、项目验收审核、效能评估审核功能。

#### **2.1.3. 市民政局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市民政局提供品牌连锁服务商的招募管理、项目档案、服务商库、效能评估基础管理信息化支撑。具体包括品牌连锁服务商招募审核、品牌连锁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效能评估基础管理、通讯录、项目档案管理、服务商库、民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测等模块。

#### **2.1.4 机构工作人员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机构内全方位信息化管理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管理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效能评估管理、托养服务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助餐服务管理（升级）、老年学堂管理、康复辅具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服务工单调度、服务质量控制、区域中心与合作机构账单管理、区域老人管理、服务人员精细化管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展示信息管理、区域中心部门员工信息管理、合作管理、养老工作台移动端 H5 页面等模块。

#### **2.1.5. 服务商管理**

面向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合作的专业服务商提供服务商档案、签约、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订单等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支撑，具体包括服务商档案、服务商签约管理、服务商签约管理移动端 H5 页面、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商上架管理、服务商内派管理、服务商健康度变动分析。

### **2.1.6.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对北京市养老服务网小程序进行升级，新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服务商招募两大栏目，升级个人中心和公示栏目，增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关内容，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线上服务。

### **2.1.7.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对市/区民政大屏端的可视化大屏模块进行升级，扩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主题分析模块，实现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进行多维度、多层级的分析。包括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地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详情功能。

### **2.1.8.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全方面监管，其中对中心关于养老助餐服务、合同网签、机构预约、预警、防诈骗管理、应急管理、居家服务监管、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基于现有相关模块进行升级，增加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具体包括效能评估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学堂活动管理、康复辅具管理。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升级，新增根据区域中心建设申报方式提供是否关联原养老助餐点等相关功能）、养老服务合同网签管理（升级，新增合同网签过程中安全水印优化，显示区域中心名称水印的同时关联升级前养老机构名称等相关功能）、机构预约管理（升级，在预约机构参观的基础上增加预约机构服务等相关功能）、预警管理（升级，新增机构签约的专业服务商进行服务满意度预警等相关功能）、防诈骗管理（升级，新增防诈骗宣传知识库分类管理等相关功能）、应急管理（升级，新增应急事项发布通知，可实时查看上级部门在线发布的应急管理文件等相关功能）、居家服务监管（升级，居家服务项目实施过程全流程监管，增加老人满意度评价作为流程闭环等相关功能）、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升级，将机构备案与区域中心做关联，在区域中心选择已备案机构，并通过运营商关联机构备案入口，做到互通有无等相关功能）功能，以上升级内容均支持用户监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应业务开展情况。

### **2.1.9.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块**

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开展相关运营信息化支撑，包括医养服务审核、康复辅具审核、适老化改造案例审核、老年学堂活动审核、老年学堂活动评价审核、区域中心展示信息审核功能。

## **2.2. 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建设“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对接京民通回流困难老人和老人探访需求结果，结合已有的能力评估数据、高龄老人数据构建“老老人”信息数据库和需求

库，摸清“老老人”底数。“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包含“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老老人”画像分析、标签应用支撑、健康建议。

#### **2.2.1.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通过汇聚内外部相关信息，构建全市动态更新的“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全面掌握“老老人”底数。具体包括多源供需数据对接、多平台业务数据对接、“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模型三大部分内容。

#### **2.2.2.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利用跨部门交换共享的数据开展比对筛查，实现“老老人”的主动发现和异常情况识别。具体包括数据比对筛查应用支撑、“老老人”数据主动筛查模型、“老老人”数据关联比对模型三大部分内容。

#### **2.2.3. “老老人”画像分析**

依托“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数据，基于标准化的标签应用支撑能力，提供“老老人”个人画像分析和群体画像分析，深入刻画每位“老老人”的个人特点以及不同群体“老老人”特征，帮助民政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地理解“老老人”的需求，为“老老人”群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提供支撑。

#### **2.2.4. 标签应用支撑**

标签应用支撑基于标准化的流程构建“老老人”标签体系，实现标签的标准化、自动化管理，推动养老服务从单向到互动，从同质到精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型，能够进行数据实时计算，实现“老老人”数据标签化管理，为“老老人”画像分析和画像精准服务做支撑。提供数据源管理、标签定义管理、标签计算管理、标签画像圈群、标签服务管理、推荐服务管理等模块。

#### **2.2.5. 健康建议**

健康建议模块是基于“老老人”画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老老人”身体健康情况，为“老老人”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智能用药提醒、智能康复助手、“医转养”机构推荐和“医转养”服务推荐等智能化服务，帮助“老老人”更好地管理和维护自身健康，还提供了从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的无缝衔接服务，确保他们在不同阶段都能获得最合适的关怀和支持，从而提升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2.3. 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落实《北京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中关于对加快建设一支储备充足、职业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要求，建立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家庭照护支持，逐步统一并持续更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教材、培训课程、考核题库，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

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为养老从业人员提供职业生涯全流程服务，形成技能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专业养老服务的需求。升级内容包括新增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两部分内容。

#### **2.3.1.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提供人才档案标签管理、人才数据接收接口、人才数据对外推送接口、人才数据比对接口等功能。

#### **2.3.2.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提供综合评价 PC 端管理（包括评分标准管理、综合评分算法管理、培训结果管理、护理员数据管理、人才库管理等）、综合评价移动端管理 H5 页面等（包括荣誉情况采集管理、竞赛情况采集管理、第三方评价采集管理、服务安全结果采集管理、不良记录采集管理等）功能。

### **2.4. 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按照“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基本原则，充分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风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为打造环境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按照北京市新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办法升级改造机构备案管理模块。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主要包括非现场监管、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等功能。

#### **2.4.1. 非现场监管**

基于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数据，利用大数据模型算法对养老备案机构的设施建筑安全、应急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情况、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预警，分级分类关注，为民政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提供有力工具。非现场监管模块提供事中风险规则管理、事后筛查规则管理、规则建议管理、风险控制依据管理、数据稽核、风控综合查询、关注名单管理等功能。

#### **2.4.2.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根据民政部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民政局新印发的《北京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对机构备案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备案流程重构和新增备案机构安全监管。

### **2.5. 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

按照北京市新发布的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相关新政策，对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与精准度、优化补贴政策执行、加强监管与风险控制、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补贴标准管理升级、补贴申报管理、补贴发放管理升级、机构运

营补贴统计分析等功能。

## **2.6.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按照《关于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关于推进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台账式管理的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对全市存量养老设施及设施的运营方信息进行统一的动态管理，并对接住建等部门数据，提供增量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验收、移交、运营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支撑。

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包括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建设设施信息管理、建设进度管理、移交管理、建设规范管理、设施运营管理等模块，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2.6.1.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申请和对接住建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管理文件、居住项目方案养老配套信息，实现养老设施建设信息的同步。

### **2.6.2.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模块提供建设设施信息导入、建设设施信息基本信息维护、建设设施定位管理、建设设施分级、设施建设协议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建设设施图册管理、建设设施信息区域分布统计、建设设施分类筛查等功能。

### **2.6.3. 建设进度管理**

建设进度管理模块提供建设进度信息管理、进度分类预警、建设进度预警提醒、竣工验收材料管理、竣工验收意见管理、建设设施进度分类统计等功能。

### **2.6.4. 移交管理**

移交管理模块提供移交证明书管理、移交资料管理、养老设施招投标管理、图纸管理、施工监理管理、证明材料管理等功能。

### **2.6.5. 建设规范管理**

建设规范管理模块提供设计规范管理、设施规划设计技术要点管理、设施设计标准管理等功能。

### **2.6.6. 设施运营管理**

设施运营管理模块提供运营依据查看、评估论证管理、运营方管理等功能。

## **3. 性能要求**

-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 稳定性。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 作业响应时间。本项目最终用户，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业务管理系

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500 人。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3（秒），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秒）。

● 易操作性。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 4. 安全要求

##### 4.1. 安全等级定级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相关要求，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的较高者决定，系统安全等级分类表如下所示：

	损害客体及损害程度	级别
01 业务信息 安全保护 等级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第一级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三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四级
	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五级
	02 系统服务 安全保护 等级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三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四级
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五级

本项目围绕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服务监管等提供综合管理和社会养老服务，平台涵盖的业务对象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及家属等全体公民，涉及全民性重大民生问题，基本民生保障在社会建设中又处于兜底性、基础性地位，在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结

合基于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要求，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因此本项目网络安全定级需求为三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需按照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

## **4.2.网络安全要求**

### **4.2.1.物理环境安全要求**

物理环境安全主要是指由于网络运行环境和系统的物理特性引起的网络设备和线路的不可使用，从而会造成网络系统的不可使用，甚至导致整个网络的瘫痪。物理环境安全是整个网络系统安全的前提和基础，只有保证了物理层的可用性，才能使得整个网络的可用性，进而提高整个网络的抗破坏力。

本系统利用北京市政务云机房现有物理环境进行部署。

### **4.2.2.通信网络安全要求**

网络整体架构和传输线路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保密性是业务系统安全的基础，通信网络的安全主要包括：网络架构安全、通信传输安全、边界安全、防入侵、网络安全审计和网络安全的集中管控等方面。

#### **1、网络架构安全**

网络架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着是否能够有效的承载业务需要。因此网络结构需要具备一定的冗余性，带宽需要能够满足业务高峰期数据交换需求，并合理的划分网段和 VLAN。

#### **2、通信完整性与保密性**

由于网络协议及文件格式均具有标准、开发、公开的特征，因此数据在网上存储和传输过程中，不仅仅面临信息丢失、信息重复或信息传送的自身错误，而且会遭遇信息攻击或欺诈行为，导致最终信息收发的差异性。因此，在信息传输和存储过程中，需要要确保信息内容在发送、接收及保存的一致性；并在信息遭受篡改攻击的情况下，应能够提供有效的察觉与发现机制，实现通信的完整性。

而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需要具备抵御不良企图者采取各种攻击的能力，防止遭到窃取，需要采用加密措施保证数据的机密性。

### **4.2.3.区域边界安全要求**

#### **1、边界隔离与访问控制**

随着民政养老业务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接入业务专网的角色和方式多种多样。外部运维厂商通过 VPN 接入运维网络、养老服务机构从外部通过 VPN 接入业务专网、各级民政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业务系统、老年人及家属（公众）通过互联网访问业

务系统等。各网络的区域安全策略配置需要复杂的多角色、多网络、多权限划分，都导致了网络安全状况的复杂，一旦外来用户不加阻拦的接入到网络中来，就有可能破坏网络的安全边界，使得外来用户具备对网络进行破坏的条件，由此而引入诸如蠕虫扩散、文件泄密等安全问题。因此需要对非法客户端实现禁入，同时，需要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限制或检查；并对无线网络的使用进行管控。

## 2、防入侵和防病毒

在所有计算机安全威胁中，计算机病毒是最为严重的，计算机病毒发生的频率高、造成损失大、潜伏性强、覆盖面广。目前计算机病毒的发展病毒种类越来越多、危害性越来越强、传染速度快和感染方式多、发展和增长速度快、病毒传染源多、病毒变种多和速度快。

为了解决层出不穷的计算机病毒，需要构建统一的终端病毒防御体系，实现强大的终端病毒查杀能力，满足本地终端病毒进行 100%查杀的防病毒需求。

## 3、网络安全审计

安全技术措施并不可能万无一失，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需要进行事件的追踪与分析，针对网络的攻击行为和非授权访问等行为，需要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上进行流量的采集和检测，并进行基于网络行为的审计分析，从而及时发现异常行为，规范正常的网络应用行为。

### 4.2.4.计算环境安全要求

信息设备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信息，也是攻击者的最终目标，主机系统自身的漏洞一旦被攻击者利用，获取系统权限，将直接导致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泄露。此外，应用和数据是安全保护的主体，应用系统在开发过程中由于技术的局限性和开发管理的漏洞，总是存在一些安全漏洞，在系统上线后，被恶意攻击者利用，进而给部门的经济利益、业务、甚至声誉带来影响。

计算环境安全需求包括对主机和应用系统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对主机和各类终端的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护、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数据备份与恢复、剩余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具体包括：

#### 1、主机身份鉴别

主机操作系统登录均需要进行身份验证。过于简单的标识符和口令容易被穷举攻击破解。同时非法用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窃听，从而获得管理员权限，可以对任何资源非法访问及越权操作。因此需要提高用户名/口令的复杂度，并定期进行更换，或采取

更可靠的身份鉴别措施。

## 2、主机访问控制

主机访问控制主要为了保证用户对主机资源的合法使用。非法用户可能企图假冒合法用户的身份进入系统，低权限的合法用户也可能企图执行高权限用户的操作，这些行为将给主机系统带来很大的安全风险。用户必须拥有合法的用户标识符，在制定好的访问控制策略下进行操作，杜绝越权非法操作。

## 3、系统审计

对于登陆主机后的操作行为需要进行主机审计。对于服务器和重要主机需要进行严格的行为控制，对用户的行为、使用的命令等进行必要的记录审计，便于日后的分析、调查、取证，规范主机使用行为。

## 4、恶意代码防范

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是对计算环境造成危害最大的隐患，当前病毒威胁非常严峻，特别是蠕虫病毒的爆发，会立刻向其他子网迅速蔓延，发动网络攻击和数据窃密。大量占据正常业务十分有限的带宽，造成网络性能严重下降、服务器崩溃甚至网络通信中断，信息损坏或泄漏。严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因此除了在网络层采取必要的病毒防范措施外，需要在主机部署恶意代码防范软件进行监测与查杀，同时保持恶意代码库的及时更新。

## 5、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开发

随着网络攻击逐步向应用层深入，安全与业务系统融合日趋重要。传统的安全防御体系更偏重于底层，缺乏业务层安全的关注。根据最新的等级保护要求，应用系统在开发过程中需要同步考虑安全功能的实现，包括系统用户管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应用安全审计等相关功能，并在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通过采用密码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

需要实现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对于重要信息系统需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动态口令、密码技术或生物技术来实现；

需要提供访问控制功能，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记录或字段级。

需要提供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需要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在故障发生时，应自动保存易失性数据和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需要提供剩余信息保护功能，保证释放内存或磁盘空间前，上一个用户的登录信息和访问记录被完全清除或被覆盖。

#### 6、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

服务于老年人及家属、养老服务机构、各级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中，保持着大量涉及老年人健康状况、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针对这些大量个人信息数据、高价值的敏感数据，需要通过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加以保护，保证这些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会遭受外部非法组织、黑客的窃取和破坏。

#### 7、数据备份和恢复

对于关键数据应建立数据的备份机制，而对于网络的关键设备、线路均需进行冗余配置，备份与恢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必要措施。

### 4.2.5.集中安全管控要求

政务云平台部署着大量的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各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每天采集大量的日志信息和流量信息，需要对设备进行统一的、集中的管控，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安全管理实现三员分离

具备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和审计管理功能，功能权限分离，三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分离，并能对三员进行身份鉴别和操作审计。

#### 2、统一安全运营和管控的需求

对于资产规模和部署范围庞大的政务云平台，需要政务云提供统一的安全运营和管理中心，对全网资产、日志、事件信息进行统一的监测、检测、响应和分析，掌握全网的信息资产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事件。

#### 3、集中安全策略管理需求

面对复杂的网络结构，多厂商安全设备，由人工进行安全策略的配置和动态调整，无论是从工作量和难度上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需要政务云平台能够采用自动化工具进行全网重要设备的安全策略自动下发和集中管理。

### **4.3.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将承载全市养老机构、服务中心、老年人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以及与残联、医保、卫健、京民通等第三方业务系统的对接数据，在数据安全需求须考虑如下：

#### **（一）数据可用性需求：**

信息系统设备中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个人计算机等需要采取防盗、防毁、电源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需要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配备系统管理人员。系统需要记录和跟踪系统状态的变化，并记录故意入侵系统和违反系统安全要求的行为，维护和管理审计日志，定位、监控和捕捉各种安全事件。系统需要提供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的功能，可使用多种介质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条件许可时，系统可以建立容错容灾机制，需要提供处理意外事件的应急措施。

#### **（二）数据完整性需求：**

信息系统需要采用合理的安全配置参数，明确规定用户访问权限、身份和许可的安全策略，监控策略的实施情况，事先制止可能违反安全的隐患。需要防止非法访问或盗用数据库数据，防止数据被非法拷贝、篡改、删除和销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系统需要提供设计、实现、使用及管理各个阶段应遵循的网络安全策略。

#### **（三）数据保密性需求：**

系统要实现权限的分散管理，按照功能进行授权管理，不应出现权限的漏洞，使得某些用户拥有本不该拥有的权限。系统需要提供用户身份鉴别功能，对用户权限的控制应满足岗位调整和人员调动的系统应提供冻结和解冻用户账号的功能。

## **5.实施要求**

### **5.1.实施总体要求**

乙方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组织结构、开发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

### **5.2.人员及组织结构**

为使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以类似案例成果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

乙方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并在投标时将相关人员名单单独设立一个附件，主要要求如下：

1. 参与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姓名、学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和系统分析师证书，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开发优势的人员资源来承担项目建设工作，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外，项目组应配置具有相关证书的成员，如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认证证书等，团队不少于 15 人。乙方须提供拟任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乙方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乙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5.3.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工期计划为 9 个月以内，项目开发实施阶段为 8 个月以内，试运行阶段为 1 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需求调研	第 1 月	第 1 月
2	系统设计	第 2 月	第 2 月
3	详细设计	第 3 月	第 4 月
4	软件开发	第 5 月	第 7 月
5	系统测试	第 5 月	第 7 月
6	部署与集成	第 8 月	第 8 月
7	用户培训	第 8 月	第 8 月
8	试运行阶段	第 9 月	第 9 月

### 5.4.项目验收

#### (一) 总体验收指标

## 1、提交验收文档

项目建设方提交的文档将达到以下标准：

文档完备，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提交全部文档；

内容针对，文档达到招标人要求；

内容充分，该文档全面、详细；

文档的价值，文档具有价值；

内容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

文字明确，尽量不使用“可能”、“也许”、“待定”等词语，尽量不使用语义含糊不清的语句；

图表详实性；

可读性，能够在—篇文档中说明清楚的内容，不拆分成若干文档，不循环引用，文档目录一目了然，结构清晰。

## 2、提交开发软件源代码

项目建设方需提交完整的代码。

## 3、项目完成期

项目建设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 4、可执行产品验收

项目建设方保证所提交的可执行产品必须满足验收条件的要求。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第一个版本的 BUG 率不超过 4%，并最多提交给用户的最终版本的 BUG 率小于 1%。

### **5.5.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主管在项目实施至终验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商，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 **6.项目培训要求**

### **6.1.培训目的**

培训的目的主要是让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模块功能操作，更有效和更全面的应用、管理系统，能够灵活使用系统，让系统技术管理人员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排除系统一般故障。

### **6.2.培训对象**

为确保系统建设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方便使用，对北京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政府委托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和星评专家、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含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助餐点、适老化改造商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 **6.3.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主要包括：

- 现场培训
- 集中培训
- 面授培训
- 远程培训

### **6.4.培训内容**

项目培训主要包括管理、应用两个方面的培训。项目培训由项目实施组负责协调落实课表、人员、师资，采购方负责协调落实场地、设备，并组织培训活动的开展。

管理培训的对象是系统管理人员，包括系统安装部署、日常维护等方面培训，在项目部署阶段初期开始实施。

应用培训主要指操作培训。操作培训针对最终用户，目标是使参训人员掌握如何使用系统：使参训人员掌握项目背景、相关人员及其责任、范围和功能点。

### **7.售后服务要求**

实施方提供包括热线电话、E-Mail、远程仿真和现场服务在内的四种售后服务方式。

(1) 热线电话：实施方将为本项目用户设置专用的 7x24 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用户可通过此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技术咨询或投诉等。

(2) 邮件服务：实施方将设置专门的电子邮件账户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当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均可通过邮件将问题发送给我们，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将负责解答问题并回复邮件。另外，用户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将系统错误信息、日志文件等通过该邮箱发送给我们，以便我们分析故障原因。

(3) 远程诊断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实施方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专家将首先通过远程诊断工具对故障系统进行分析，查找故障原因。对于一些设置上的问题，通过远程诊断即可解决；

(4) 现场服务：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实施方将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赴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故障应急现场服务 4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排出故障。

## **四、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开发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向乙方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开展培训工作，配合完成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单位安全验收测评与软件验收测评，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系统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用户向乙方出具系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和工作结果：

(1)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工作结果交付内容

开发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其中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情况、初步验收情况、试运行情况、付款情况、项目总结等内容，总篇幅不少于两万字。

管理类文档：《项目计划书》、《项目小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

##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_\_\_\_\_

##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2)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民政局

税 号：11110000000021039C

(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前提下，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工作。

2.2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开展免费驻场服务工作。

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5 乙方应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两年免费的质保期

##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

内。

##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2%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二十、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 户 名：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 方：  
地 址：

鉴于甲、乙双方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生效之日起就开发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

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乙方编制文件须知

- 1、乙方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乙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乙方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乙方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乙方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乙方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乙方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乙方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乙方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乙方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乙方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乙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乙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乙方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乙方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乙方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乙方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乙方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乙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5 技术方案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乙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乙方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乙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